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06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 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5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徐佳东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40.75元/份。

4、2015年5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5-04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百圆JLC1，期权代码：037689。

5、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5元/份调整为6.76元/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300万份调整为1,800万份。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已于2017年3月3日足额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该部分行权股份于2017年3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徐佳东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所获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20万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激励对象徐佳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故对其所获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20万份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激励对象徐佳东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行权资金，故对其所获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20万份予以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